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25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冠廷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48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葉冠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14 之宣告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拘役
15 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6 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葉冠廷與楊炳仁係前男女朋友，2人交往期間，楊炳仁於民
19 國112年3月間，委託葉冠廷代其提領其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
2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內存款，並
21 交付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予葉冠廷，葉冠廷因而知悉本案華
22 南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3 之犯意，於112年6月9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
24 巷00號10樓楊炳仁住處，竊取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1張得
25 手。又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
26 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如附表所示地點，自行或指示不
27 知情之友人將本案華南帳戶之提款卡插入該處自動櫃員機並
28 輸入正確密碼，使該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認係有正當權源
29 之使用者，而以此不正方法提領楊炳仁所有之本案華南帳戶
30 內如附表所示存款金額。

31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 01 (一)被告葉冠廷之自白。
-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炳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03 (三)本案華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所示地點監視器
- 04 錄影畫面截圖資料。
- 05 (四)被告地址簡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1965
- 06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07 三、核被告所為，分別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

08 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如附表編

09 號1至4、6、12先後多次領款之行為，顯係基於非法由自動

10 付款設備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之法益

11 同一，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

12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

13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係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行為

14 之接續施行，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所犯上開15

15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

17 爲竊取告訴人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並持以至自動櫃員機提

18 領款項，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

19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僅返還盜領款項4萬元，有本院辦

20 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

21 完全填補，復考量非法由收費設備所獲得之財物非微；及其

22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各次

24 犯行，其罪質及手段相同，且犯罪時間前後相近，實質侵害

25 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

26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27 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

28 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

29 等比方式增加，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之方式，已足以評價

30 其行為之不法，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就有

31 期徒刑、拘役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均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附表編號1-14所示被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獲取之財物，自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除附表編號1存款金額3萬元及編號2部分存款金額1萬元已返還被害人，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附表編號2部分存款金額2萬元及編號3-14所示被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獲取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1張，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然衡以該物品性質上為個人專屬之物，倘告訴人掛失、申請補發、重製後即失其功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之交易價值，是此物品本身之財產價值甚微，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第339條之2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2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時間	地點	存款金額 (新臺幣)	主 文
1	112年6月9日1 4時28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號統 一超商康利門 市	2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12年6月9日1 4時29分許		10,000元	
2	112年6月9日1 6時17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1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6月9日1 6時23分許		20,000元	
3	112年6月10日 18時2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2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6月10日 18時3分許		20,000元	
4	112年6月10日 22時51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2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6月10日 22時52分許		20,000元	
5	112年6月11日 16時24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宏華門 市	2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2年6月11日 17時17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2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6月11日 17時18分許		20,000元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2年6月11日 22時17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宏平門 市	2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12年6月12日 23時41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2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12年6月13日 5時12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2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12年6月14日 8時21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2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12年6月14日 10時15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3,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12年6月16日 4時36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20,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12年6月16日 4時37分許		20,000元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12年6月16日 6時54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15,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4	112年6月16日 10時42分許	高雄市○○區 ○○路000○0 號統一超商沿 海門市	4,000元	葉冠廷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